

##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：

1、公司于2010年5月13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《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
### 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2010年5月31日上午9时

2、召开地点：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中心二楼会议室

3、召集人：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4、召开方式：以现场投票表决形式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沈耿亮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0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8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.36%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沈耿亮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、保荐机构代表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四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新建年产600万平方米的PVC/PVG生产线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股58,00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0股；弃权股0股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利用9600万元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股58,00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0股；弃权股0股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利用5000万元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股58,00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0股；弃权股0股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（草案）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股58,00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0股；弃权股0股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股58,00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0股；弃权股0股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股58,00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0股；弃权股0股。

## 五、 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朱振武、刘新宇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关于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